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年9月4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本委員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陳理誠太平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缺席者：**

陳岳鵬先生  
方俊鎮先生  
梁皓鈞先生

**秘書：**

麥皓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袁天海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邱俊偉先生 助理工程督察（南區）（民政事務總署）  
戴葉秀蘭女士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麗芳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志輝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碧儀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潘陳玲玲女士 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美玲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國培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列席本委員會會議的各政府部門代表：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戴葉秀蘭女士；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麗芳女士；

- (iii) 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吳碧儀女士；
  - (iv) 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潘陳玲玲女士；
  - (v)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周美玲女士；
- (b) 地政總署
- 首席產業主任(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李國培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
- (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袁天海先生；
  - (ii) 助理工程督察（南區）邱俊偉先生。

2. 另外，方俊鎮先生及梁皓鈞先生分別因病及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提出缺席申請。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告假事宜。

**議程一： 通過 2008 年 7 月 17 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4.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以下跟進事宜：
- (a) 關於「黃竹坑海濱興建寵物公園」工程（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43 段）—路政署最近回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表示有關選址會用作興建港鐵南港島線高架路軌的工地。康文署會與委員商討及物色其他合適選址；以及
  - (b) 有關南區區議會考察深圳福田區圖書館和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等地區設施（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60 段）—秘書處已於 2008 年 8 月 7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區議會意見。由於 9 月下旬並沒有合適的日期，考察活動將延至 10 月舉行，待日期確定後再通知各委員。

5. 朱慶虹先生、張錫容女士和徐遠華先生三位委員就第四次會議記錄有關在「黃竹坑海濱興建寵物公園」工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南區居民對寵物公園需求甚殷，因此當局不應因港鐵須徵用該選址而漠視居民的訴求；
- (b) 有委員表示，知悉港鐵正物色選址作工地用途。由於港鐵須就此諮詢南區區議會，委員會應在港鐵對工地選址有更實質建議時再作詳細討論；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已徵詢逸港居居民的意見並得到居民大力支持在選址興建寵物公園。

6. 戴葉秀蘭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會研究於南區其他合適地方，包括鴨脷洲未發展的用地，興建寵物公園。

(馮仕耕先生和黃志毅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4 分及 2 時 39 分進入會場。)

## **第一部份 討論事項**

###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 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1/2008 號)**

7. 吳碧儀女士向委員匯報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由南區區議會撥款在南區安排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2008 年 7 月至 11 月由康文署運用本身資源在區內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以及署方收到南區文藝協進會二項場地贊助申請。

8.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三： 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2/2008 號)**

9. 周美玲女士向委員簡介康文署於 2008 年 7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參加人數及使用概況，以及於 2008 年 9 月至 10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詳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2/2008 號。她續表示，由於 7 月是暑假，故一般使用率均較 6 月有所提升。

10.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3/2008 號)**

11. 鄭麗芳女士簡介 2008 年 6 月至 7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情況、擬於 2008 年 9 月至 10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推行的改善工程及免費使用康體設施計劃等。此外，她表示，朱慶虹議員於諮詢村長後，決定將薄扶林村的休憩場地命名「薄扶林村二號休憩處」。詳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3/2008 號。

12. 歐立成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陳李佩英女士、朱慶虹先生和徐遠華先生七位委員就康文署的設施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幾位委員表示，各政府部門已於瀑布灣一帶加設足夠圍欄及告示牌，再加高圍欄只會造成「鳥籠」效應，作用不大，又會防礙市民在該處欣賞大自然景色。此外，由於瀑布灣懸崖的路徑乃連接附近屋邨及數碼港的捷徑，使用率高，因此，即使加高瀑布灣公園的圍欄，也不能阻止市民進入懸崖，但當局可以加強教育宣傳工作，以免市民只顧方便，罔顧安全；
- (b) 有委員詢問，鑑於最近康文署轄下泳池發現老鼠及發生泳客遇溺等事故，康文署已／將採取甚麼措施，以預防類似事故在南區發生；

- (c) 有委員表示，由於黃竹坑邨遷拆，區內的流動圖書車服務已告停止，以致可供舉辦文康活動的設施減少。該委員建議康文署與區內學校及社區中心合辦活動，提供多些文康活動，供居民參與；
- (d) 有委員表示，泳灘是最多市民提出建議／投訴及讚賞的康體設施。該委員欲知有關詳情；
- (e) 有委員詢問，康文署在泳季巡查及維修泳池設施的頻率及程序；
- (f) 有委員表示，泳池的管理在更換承辦商後，表現已較初期進步，但員工態度整體仍不及前承辦商僱請的員工親切；以及
- (g) 有委員請康文署加強泳池的安全措施，以進一步防止意外發生。

13. 戴葉秀蘭女士回應時表示：

- (a) 署方已於瀑布灣公園內加設指示牌，並已跟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研究改善公園外其他通往瀑布灣路徑的入口圍欄的設計，而有關部門亦已將入口圍欄上鎖及加設告示牌；
- (b) 署方十分關注泳池的清潔衛生問題，並有既定指引，要求清潔承辦商定時執行泳池及周邊設施的清潔工作；另有泳池職員及衛生督察監察及巡查泳池餐廳的衛生情況。署方會繼續密切跟進情況；
- (c) 署方十分關注泳客的安全，除駐場的管理人員外，亦有派遣經理級人員巡查，確保泳池有足夠救生員當值；
- (d) 關於泳灘的讚賞內容，大部分均是市民感謝救生員拯救工作高效快捷。投訴方面，則涉及設施損壞、發現狗隻及吸煙情況等。署方在接到投訴後，會即時在損壞設施上設置警告牌和通知建築署進行維修，或勸喻攜帶狗隻／吸煙人士離場；以及
- (e) 署方會留意在黃竹坑舉辦文康活動的情況。

14. 主席請康文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柴文瀚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45 分及 2 時 54 分進入會場。)

(會後補註：關於在 9 月 4 日會議上委員要求加強教育宣傳工作，勸喻市民不可進入瀑布灣的瀑布範圍及懸崖一事，康文署已於 9 月中透過南區民政事務處華貴分處將 300 份由渠務署印製有關河道安全的單張分發給華貴、華富及薄扶林區的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

**議程五： 2008-200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4/2008 號)**

15. 鄭慧芬女士簡介由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建議給予原則上同意的八項工程計劃建議書的內容，詳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4/2008 號附件一。

16. 鄭慧芬女士表示，工作小組曾於本年 7 月 15 日就部分項目進行實地視察，以及於同月 28 日開會討論有關項目，並建議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附件一所載的工程項目。由於「石排灣邨升降機塔出入口(漁暉道)安裝簷蓬工程」頗為複雜，此項工程將由定期合約顧問擔任工程代理人。此外，「薄扶林利牧徑－美化改善工程」及「域多利道近鋼線灣避雨亭－綠化工程」此兩項工程將會交由康文署負責，其餘工程則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擔任工程代理人。

17.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附件一的擬議工程。

**議程六： 2008-200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5/2008 號)**

18. 主席歡迎出席議程六的下列代表：

- (a) 定期合約顧問代表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師李樂民先生；以及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黃志輝先生。

19. 鄭慧芬女士簡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5/2008 號。她表示，關於附件三的「鴨脷洲北部填海區工程－於碼頭通道加建上蓋」工程，香港電燈公司稱，由於碼頭通道地下藏有一條供電往港島各區的高壓電纜，該電纜一米範圍內不能加建任何構建物。為此，建築署將會與工程承辦商研究在有關位置建造一個長約四米的易拆易裝的獨立上蓋，以保持有關上蓋的連貫性。建築署初步表示技術上可行。

20. 此外，鄭慧芬女士表示，秘書處於七月底接獲報告，謂大浪灣村溪流堤坡嚴重損毀，須進行緊急鞏固工程。其後，南區民政事務處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預留中央的緊急撥款 3,040 元，以便進行有關工程。工程現正進行中，並預計於 9 月中完成。

21.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曾於本年 7 月 17 日開會討論有關項目，結果建議委員會同意撥款進行附件一項目 2、附件二及附件三的工程。

22. 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和黃志毅先生四位委員就擬議工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幾位委員詢問有關鴨脷洲北部填海區康樂發展工程向城巴索償的進展；
- (b) 有委員詢問，除了建議擱置的平整山頂地面及進行綠化項目外，「鴨脷洲玉桂山－美化改善設施工程」的其餘兩個項目，即增建健身設施及改善山頂景色標示牌，是否會繼續進行；
- (c) 有委員詢問，「鴨脷洲北部填海區工程－於碼頭通道加建上蓋」是否會交由建築署現時的承建商負責；
- (d) 有委員詢問，大浪灣村溪流堤坡鞏固工程費用為何如此低廉；以及
- (e) 有委員認為，南區區議會應加強宣傳該會的工作，在工程項目的設計中加入該會的元素，例如南區區議會的標誌。

23. 黃志輝先生及李國培先生回應時表示，地政總署已去信城巴要求賠償，並知悉城巴正向建築署了解情況。



24. 鄭慧芬女士及袁天海先生分別回應如下：

- (a) 「鴨脷洲玉桂山－美化改善設施工程」的其餘兩個項目會繼續進行；
- (b) 「鴨脷洲北部填海區工程－於碼頭通道加建上蓋」工程將交由建築署現時的合約承建商進行；以及
- (c) 南區民政事務處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預留中央的緊急撥款只是用以暫時修補大浪灣村溪流的堤坡；南區民政事務處現正徵詢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研究進行永久鞏固工程。

25. 委員會通過撥款進行附件一項目 2、附件二及附件三的工程。

(馮煒光先生於下午 3 時 24 分進入會場。李樂民先生及黃志輝先生於下午 3 時 32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及其他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08 年 8 月 21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6/2008 號)**

---

會議文件附件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26.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8/09「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27. 朱慶虹先生、陳富明先生、林啓暉先生MH及黃志毅先生四位委員就項目 12「社區會堂／中心影音設備提升工程」提出以下詢問：

- (a) 委員會會否另外召開會議，商討具體工程安排；
- (b) 招標籌備工作的內容；

- (c) 提升工程是否只涉及「影音」方面；以及
- (d) 工程的預算。

28. 鄭慧芬女士表示，除會堂／中心的隔音設備外，是項工程還提升影音及燈光設施。建築署現正進行委託顧問招標的籌備工作，並預計明年初完成顧問研究報告。秘書處在制訂初步的工程方案及預算後，將會將之提交工作小組及委員會審議。

(會後補註：建築署於 9 月 9 日表示，為加快工程進度，「社區會堂／中心影音設備提升工程」將會以「設計連施工合約」形式，一次過進行招標。)

29. 關於項目 10「南朗山道休憩處附近－改善樓梯工程」，歐立成先生表示，有關地點已倒上英泥沙，並詢問是否會加上碎石。

30. 袁天海先生表示，該項工程所需的材料並非只有英泥和沙，而是合乎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規格的石屎，所以不須另加碎石。

31. 柴文瀚先生就項目 13「小型改善工程」表示，未來新建的南區區議會布告板應加強設計元素，以吸引市民觀看布告板的內容。

32. 林啓暉先生MH及馮仕耕先生二位委員詢問有關項目 17「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改善工程」及項目 18「黃竹坑道花園－加設長者健體設施」的進度。

33. 鄭麗芳女士表示，建築署現正籌備有關招標工作，並要求建築署於本財政年度完成有關工程項目；她會在有進一步資料後，即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34. 柴文瀚先生表示，未來的工程項目（如項目 15-18）的設計，應加入南區區議會的標誌，以加強宣傳該會的工作。

35. 柴文瀚先生、馮煒光先生和麥謝巧玲女士三位委員詢問，有關地區小型工程由建議到完成初步設計及預算所需的時間。

36. 陳理誠太平紳士表示，每項工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不一，所需的時間可能差異很大，不能一概而論。

37.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

會議文件附件三

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38. 柴文瀚先生詢問，「市區小工程計劃」會否在現時五項工程竣工後完結。

39. 鄭慧芬女士表示，「市區小工程計劃」將於 5 項工程完成後正式完結，而新的工程將會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40. 張錫容女士詢問，有關「鴨脷洲大街文麗大樓側及薄扶林村入口行人上蓋建造工程」的進度時間表、有關行人樓梯會否再進行探土工作，以及「香港仔港灣舢舨上落客點標示牌設置工程」和「赤柱市集指示板設置工程」的進度。

41. 袁天海先生就「鴨脷洲大街文麗大樓側及薄扶林村入口行人上蓋建造工程」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雖已就斜坡鞏固工程提供初步意見，但仍需時間擬備標書所需的詳細設計條文及相關圖則；待收到該署的資料後，工程組將進行有關招標工作。

42. 鄭慧芬女士補充，有關的行人樓梯探土工作已經完成。

43. 關於「香港仔港灣舢舨上落客點標示牌設置工程」及「赤柱市集指示板設置工程」，袁天海先生表示，此兩項工程已於 8 月完成。

會議文件附件四

有關 2007-08 年度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的撥款財政報告

44.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議程八：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  
舉行的第三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9/2008 號)**

45.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九：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  
於 2008 年 8 月 8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0/2008 號)**

46.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 其他事項**

47. 柴文瀚先生、馮煒光先生、麥志仁先生、徐遠華先生及黃志毅先生五位委員於會前要求於是次會議的「議程十：其他事項」中，討論有關「赤柱古樹倒塌事件」和相關事宜。主席表示，由於當區區議員已要求在 9 月 18 日的南區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加上有關事項並不屬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秘書處將會邀請康文署代表於上述南區區議會會議上匯報有關事項。主席建議在上述南區區議會會議才就有關事項提出意見及詢問。多數委員贊成主席的建議。

48. 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MH、黃志毅先生和朱慶虹先生六位委員就此項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幾位委員表示，有關事項涉及安全問題，應即時討論及初步探討；
- (b) 有委員表示，不應倉卒討論，而應給予部門及委員足夠時間準備有關議題，以便進行有建設性的討論；

(c) 幾位委員表示，既已決定不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此事，便應根據議事規則行事。他們贊成應留待 9 月 18 日的南區區議會會議上才討論此事；以及

(d) 有委員表示，不討論此事並不代表不關注此事；很多委員其實已就此做了很多工作。

49. 主席重申，此項事宜會納入南區區議會 9 月 18 日的會議議程，並請委員屆時就此事發表意見。

50.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在 2008-2009 年度所獲的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約 1,000 萬元。截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為止，本財政年度已承擔的工程合約費用為 670 萬元，但由於工程籌備及進行需時，故已付支出只得 68 萬元。為確保本年支付的工程開支能盡量貼近本年度獲分配的撥款，實有需要加快工程計劃的進行。為求工程盡快展開，現建議於下一次（即 9 月 29 日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將工作小組建議委員會通過的擬議工程及撥款，以傳閱文件方式供委員考慮通過。

51. 委員會通過以傳閱文件方式審批上述擬議工程及撥款。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08 年 10 月 3 日以傳閱方式徵詢委員會的意見，結果所有提交的擬議工程及撥款申請均獲得通過。）

### **議程十一：下次會議日期**

52.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0 月